臺北市市立各醫療院（所）醫療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法規影響評估

「臺北市市立各醫療院（所）醫療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 3 條修正係配合本府「資訊中心」改為「資訊處」，另委員改由副處長擔任，不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。